#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7 日 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 10000462720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 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,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 理費用。

### 三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:

- (一)工作人員差旅費,趕工加班、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、 慰問等費用。
- (二)因工程需要,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 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
- (三)工程所需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水電、茶水、攝(錄) 影及照片等費用。
- (四)工棚費、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 之租金。
- (五)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費用。
- (六)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、修護及租用費用。
- (七)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 驗等費用。
- (八)評選作業費(含評審費)、評選獎勵金、工程模型及應用 圖書等費用。
- (九)工程開辦、協調、宣導、民俗、委託律師、訴訟、法律 顧問、異議申訴、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

用。

(十)特殊支援慰勞費用。

(十一)工程獎金。

(十二)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

#### 四、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:

(一)委託建築師、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,其 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:

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標準	備	註
500 萬元以下部分	3.0%	一、單位亲	<b>斤臺幣元。</b>
		二、工程管	管理費按上
超過500萬元至2,500萬元部分	1.5%	列標準	<b>峰逐級差額</b>
超過2,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	1.0%	累退言	十算。
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	0.7%	三、重大	特殊之工
722 1 1870 1 0 1870 U 7	0.170	程,其	其標準得專
超過5億元部分	0.5%	案報言	青行政院調
		整。	

## (二)自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,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:

#### 1. 建築物工程:

依前表標準,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費辦法」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 限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,二者加總後,作 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
2. 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:

依前表標準,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費辦法」之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建造費 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,二者 加總後,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
- 五、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。但不包括補 償費、購地費、遷移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 法律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 造酬金等。
- 六、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,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 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
- 七、中央政府之工程,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,其工程管理費之支 用,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八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未自訂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者,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